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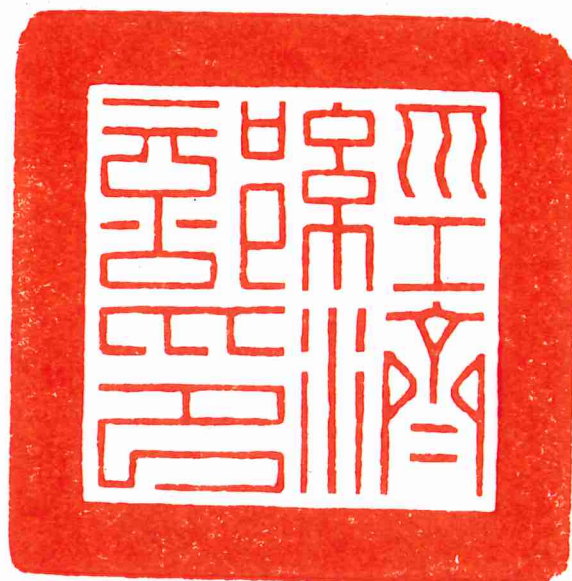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604604680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訂定「禁止或管制與特定國家或地區之貿易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貿易法第五條及行政院106年9月22日院臺經字第1060097518號核定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鑑於北韓連續違反聯合國決議進行核試爆，已嚴重影響區域穩定，為維護國家安全之目的，自即日起全面禁止與北韓之貿易。
- 二、配合聯合國第2270、2321、2371及2375號決議禁止輸出入之貨品(如附件)，除自北韓輸入之第十一類紡織品，於聯合國決議106年9月11日公布日前所完成之書面契約得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，並於106年12月10日(含)前輸入外，不適用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之規定。
- 三、前述以外之貨品，得適用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仍得辦理輸出入貨品之規定，惟需向本部國際貿易局申請專案許可，並

於106年12月25日(含)前輸出入。

部長沈榮津

裝

訂

線